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 党政联席会议纪要

第 7 期

党政办公室

2017 年 05 月 11 日

2017 年 05 月 11 日 08:30，学院院长肖文在 SC415 主持召开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学院党委书记李萍萍，学院常务副院长兼党委副书记林承亮，学院副院长汪浩、马翔、鞠芳辉，学院院长助理吴新林参加会议。学院党政办主任陈恩列席会议。本次会议记录如下：

一、学院院长助理吴新林通报了 2017 届毕业生学生就业进展。

二、学院副院长鞠芳辉通报了省高校教学巡回诊断检查工作协调会工作安排。

三、学院党委书记李萍萍提交了关于《商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会议讨论一致同意管理办法发文执行，学院各研究平台、各专业网络平台参照办法自行进行管理，由相应的负责人负责，指定专门管理员报学院进行备案管理。学院综合事务办许菁列席本议题。

四、学院副院长鞠芳辉提交了关于《商学院实习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会议经讨论一致同意《商学院实习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经修改后发文执行。为提高实习经费的使用效率，会议决定将商学院实习经费的一部分使用额度划拨到各专业，由各专业负责人负责本专业实习经费的具体使用安排。各专业的经费额度计算办法为专业实习经费基数（10000 元/年，4 年 1 次划拨）+ 生均经费 * 当年毕业班学生人数（350 元/生年，分年度划拨）。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商学院实习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进行开支。

五、学院副院长鞠芳辉提交了专业基础课程建设的方案。会议经讨论一致同意专业基础课程建设方案修改后发文实施，费用从学院专业指导经费开支。

六、学院副院长鞠芳辉提交了各专业接收 2016 级转专业条件。会议讨论决定金融学转专业条件参照财务管理转专业条件，表格中备注内容统一取消。会议同意各专业提交了接收 2016 级转专业条件，并上报学校教务处。

七、学院院长助理吴新林提交了浙天奖学金评选结果。会议一致同意了“浙天”奖助学金十佳学生、学术标兵、励志标兵、公益使者、文体之星、先进集体获得者名单。

八、学院副院长鞠芳辉提交了 2017 年新专业申报的讨论。会议经讨论同意申报国际商务新专业。

九、学院常务副院长兼党委副书记林承亮提交了关于商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及任职条件。会议讨论并同意了商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条件及聘期任务。会议决定聘期中如出现标志性成果或相关业绩翻一番，聘期任务可以申请相应业绩替代。学院人事秘书许菁列席本议题。

抄送：毛才盛副院长，综合事务部，学院领导，学院各研究所、各党支部、分工会、团委。

